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1,217,902.6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p> <p>1、久期配置</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p> <p>2、债券类属配置</p> <p>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p> <p>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管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将适当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详细评估信用债风险状况的前提下，对比权衡个券风险收益与信用衍生品价格，构建信用风险对冲组合。持有期内，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信用利差与信用衍生品价格的动态变化，灵活调整对冲比例，追求经信用风险对冲后的投资回报最大化。</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47	008748	0203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1,981,458.50 份	705,724,506.22 份	993,511,937.8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8,691.07	6,022,920.76	10,927,948.27
2. 本期利润	520,794.99	-1,328,526.67	1,960,581.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7	-0.0023	0.00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7,080,057.54	779,178,957.55	1,108,885,112.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62	1.1041	1.1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4%	0.08%	0.26%	0.10%	-0.12%	-0.02%
过去六个月	1.72%	0.06%	1.32%	0.09%	0.40%	-0.03%
过去一年	4.05%	0.05%	3.53%	0.07%	0.52%	-0.02%
过去三年	10.55%	0.04%	5.97%	0.06%	4.5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75%	0.04%	6.17%	0.06%	9.58%	-0.0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08%	0.26%	0.10%	-0.2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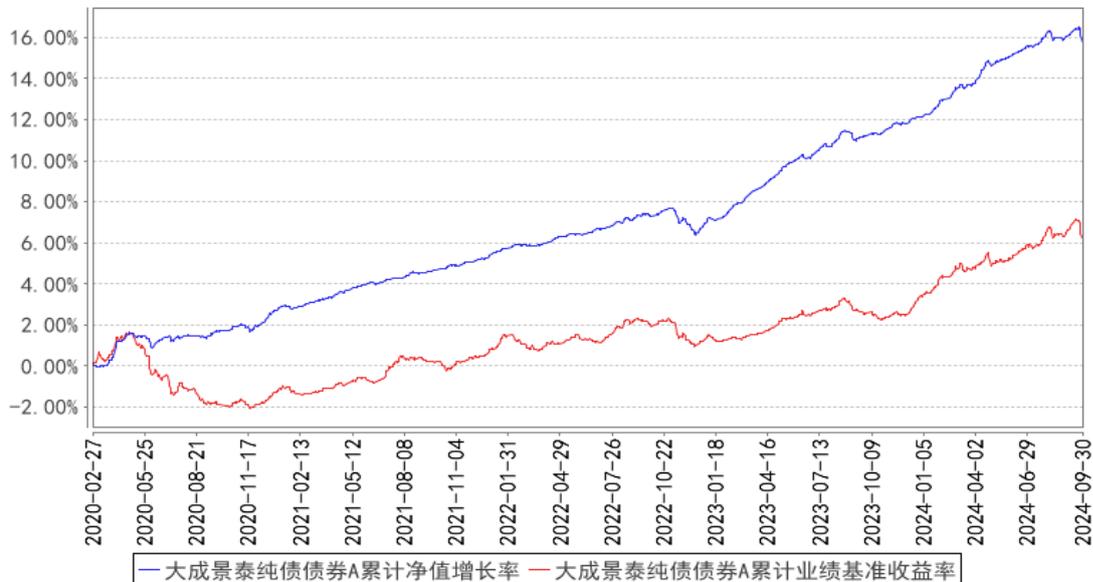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60%	0.06%	1.32%	0.09%	0.28%	-0.03%
过去一年	3.84%	0.05%	3.53%	0.07%	0.31%	-0.02%
过去三年	10.00%	0.04%	5.97%	0.06%	4.03%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53%	0.04%	6.17%	0.06%	8.36%	-0.0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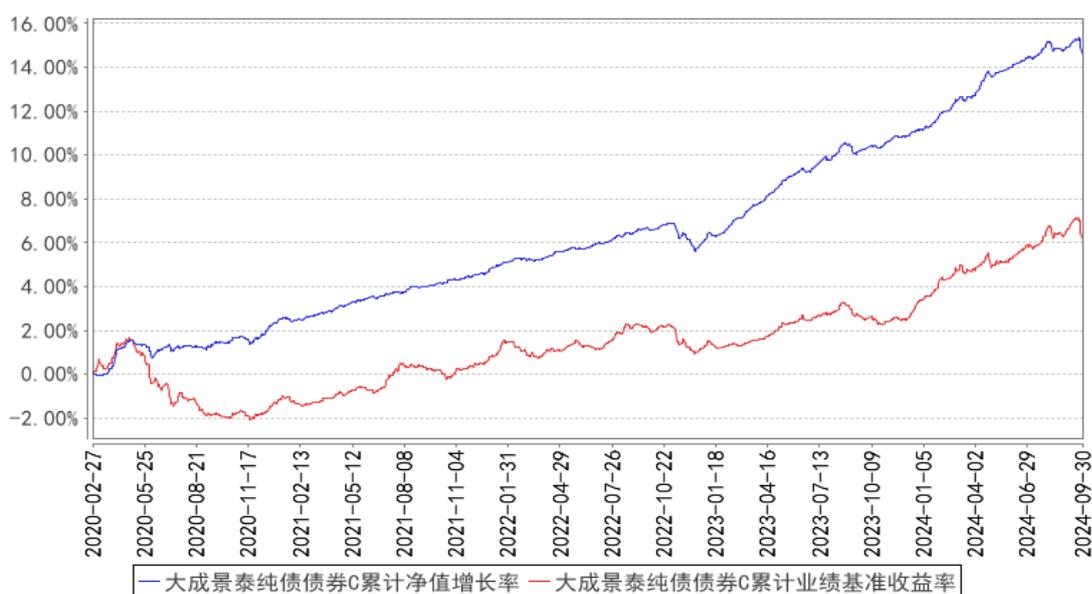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4%	0.08%	0.26%	0.10%	-0.12%	-0.02%
过去六个月	1.72%	0.06%	1.32%	0.09%	0.40%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9%	0.05%	3.22%	0.08%	0.07%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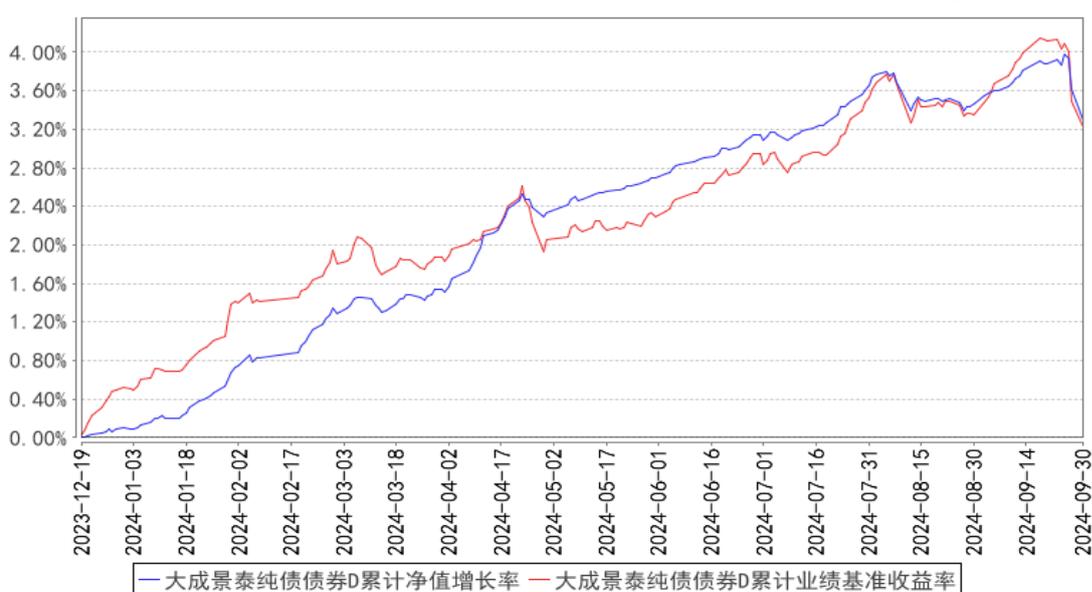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D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14 日	-	8 年	CFA，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9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部研究主管兼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任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 25 日起任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4 日起任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17 日起任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

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呈现较大波动性。7 月以来，随着经济修复放缓，货币政策再度加力，央行下调 OMO、LPR 利率，并在公开市场加大投放呵护资金面，利率曲线下行空间也进一步打开。8 月初，随着大行卖出长债，市场出现显著调整，此后在非银负债端的波动下继续呈现震荡格局。9 月以来，央行多次重申货币政策的支持性立场，且汇率压力有所缓解，利率债收益率在宽货币博弈中震荡下行，直至季末受稳经济政策组合拳影响，收益率出现快速上行。整个季度看，3Y/5Y/10Y 国债利率分别变动-23bp/-14bp/-5bp，3Y/5Y/10Y 国开债分别变动-6bp/-8bp/-5bp。

信用债方面，季度初伴随着基准利率下行打开利差空间以及高息资产的持续缩量，信用利差仍在压缩。但由于利差保护不足、流动性相对偏弱，在 8-9 月市场震荡调整过程中利差持续走阔。整个季度看，1Y/3Y/5Y 的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 15bp/19bp/14bp，1Y/3Y/5Y 的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 14bp/20bp/18bp，1Y/3Y/5Y 的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 22bp/26bp/32bp。

报告期内，组合灵活运用久期策略和品种轮动策略，力争获取稳健回报。不足之处在于，9 月中旬虽然预判到了政策发力，并减持了长端资产，但未预期到负反馈效应导致了债市流动性压力，带来中短端资产收益大幅上行，组合仍有一定回撤。感谢投资人一如既往的信任，我们将不断优化投资策略，持续为投资人创造与产品特征相匹配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为 0.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62,563,523.12	99.66
	其中：债券	2,662,563,523.12	99.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39,356.89	0.33
8	其他资产	188,876.92	0.01
9	合计	2,671,591,756.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7,383,409.20	7.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4,019,691.24	62.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1,663,759.16	19.85
4	企业债券	118,603,179.68	5.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81,353.97	0.45
6	中期票据	683,522,542.18	30.7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8,981,582.90	5.35
9	其他	180,071,763.95	8.09
10	合计	2,662,563,523.12	119.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022	23 附息国债 22	1,000,000	105,272,459.02	4.73
2	240203	24 国开 03	1,000,000	102,935,081.97	4.63
3	212480009	24 上海银行债 01	900,000	91,417,374.25	4.11
4	212400004	24 光大银行小微债	800,000	80,743,408.22	3.63
5	212400007	24 中信银行债 01	800,000	80,266,257.53	3.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7 海通 03 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因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50 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因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2024〕45 号）。本基金认为，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上海银行债 01 的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因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老产品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晚于 2020 年、将无法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EAST 数据、漏报核销贷款本金 EAST 数据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52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因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4〕43 号）。本基金认为，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光大银行债 02、24 光大银行小微债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4〕24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中信银行债 01 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15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因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69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

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489.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6,387.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8,876.9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0,095,624.53	353,879,853.96	1,142,032,115.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43,732.72	540,468,280.70	419,388,214.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57,898.75	188,623,628.44	567,908,392.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981,458.50	705,724,506.22	993,511,937.8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1,640,787.21	-	8,853.7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1,640,787.21	-	8,853.7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8	-	0.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701-20240806 20240808-20240930	446,702,329.07	356,696,896.74	356,919,693.05	446,479,532.76	22.31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